

#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文件

京汇〔2015〕71号

---

##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关于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机构名称的批复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机构名称的申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以“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名称继续经营外汇业务，有效期至2016年3月22日。

二、你公司经营外汇业务范围是：

（一）外汇再保险；

（二）法规规定的其他外汇保险业务。

三、2016年3月22日后你公司如需继续经营外汇保险业务，

可在此前至少 30 个工作日按照《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指引》（汇发〔2015〕6 号文印发）规定申请经营外汇业务资格；不继续经营外汇保险业务，应向我管理部缴回《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

内部发送：分管行领导，办公室、经常项目管理处。

联系人：王慧                      联系电话：68559887                      （共印 3 份）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办公室                      2015 年 4 月 16 日印发

---